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校會議室（二）

參、主 席：黃懷德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記 錄：邵佩玲

陸、主席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案由：家長會費，每位學生收取家長會費 100 元。

說明：但有兄弟姐妹者，僅收一位學生家長會費，需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決議：同意通過。

案由二

案由：學生平安保險費，每位學生收取家長會費預計 175 元。

說明：金額是由市府統一招標訂定的，學生平安保險費是每為學生投保 100 萬保障及醫療保險金，當學生受傷時，可以請校護協助申請學保理賠。

決議：同意通過。

案由三

案由：教科書

說明：

(1)國中是教育部審議的價格，全國統一，目前價格尚未確定，依市府確定價格收費。

(2)高中教科書是依據教科書評選會議選出的版本，再由學校依採購程序招標與書商個別議價。

(3)高中的差異則是因為有分語文班數理班及普通班的不同，而課程有些許的不同。

決議：同意通過。

案由四

案由：課業輔導費、寒（暑）假輔導費

說明：

(1)國中部分是由教育局統一訂定的。

(2)高中依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收費。

決議：同意通過。

案由五

案由：午餐費，每餐收費 45 元，依用餐日數收費。

說明：第一學期原則上先收 9~10 月份，第二學期原則上先收 2~4 月份。另外 11~1 月及 5~6 月份，則透過聯邦收費系統另行收費。

決議：同意通過。

案由六

案由：學用品

說明：

(1)國中部收費項目有簿本費、聯絡簿，國一新生另有中音直笛。

(2)高一、高二英語雜誌 300 元(每期 100 元，上、下學期各 3 期)，其次為簿本費、週記本。

決議：同意通過。

案由七

案由：電腦使用費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之收費標準每週一節課者，收費為400元，而高一(資訊科技)、高二(生活科技)、高三(生活科技)，所以有收費。

決議：同意通過。

案由八

案由：實習實驗費依教務處設備組提出，對高一、高二收實習實驗費80元。

說明：因110學年度公文尚未收到，參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決議：同意通過。

案由九

案由：冷氣機維護費依庶務組提出，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為新臺幣200元。

說明：高中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

決議：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15:35 散會